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財 正 2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證券市場極為敏感，常受政治、經濟、國際情勢及投資人心理等因素綜合影響；101 年以來國內證券交易市場，外有歐債風暴，內有油電雙漲、物價上漲及二代健保等多重利空因素影響，爰台股成交量及證券交易稅稅收之變化，尚難全然歸咎於證所稅課徵因素。</p> <p>二、鑑於證所稅制度實施以來，社會各界屢有檢討意見，部分立法委員亦提案修法，例如 102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孫大千委員等 23 人擬具「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盼降低證所稅對股市之影響。基於維護租稅公平、提升經濟效率、徵納更簡便及稅收可徵起 4 項改進原則，財政部提出證所稅課稅方式修正建議如下：</p> <p>(一) 取消 102 至 10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 8,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。</p> <p>(二) 104 年起股票出售金額在新臺幣(下同)10 億元以上大戶之課稅方式改採「設算為主、核實為輔」，由國稅局歸戶後，就股票出售合計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，另行發單課徵 1% 所得稅。</p> <p>(三) 維持核實課稅機制：維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、興櫃股票出售數量 10 萬股以上、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，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(即 IPO 股票)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之核實課稅範圍，維護租稅公平。</p> <p>三、財政部上開建議修正之課稅方式，符合漸進式改革原則，不僅整體租稅公平得以維護，經濟效率大幅提高，且符合簡政便民原則，應有助於恢復股市動能，增加證券交易稅稅收，並使證所稅稅收得以徵起，整體稅收可望增加。</p> <p>四、財政部上開修正建議，業經 102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社會各界亦多正面回應，該草案送立法院院會前，尚須經朝野黨團協商，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順利施行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2.12.4 第 4 屆第 118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五、102年6月2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所課稅修正案後，102年7~9月平均每月之股市市值達248,084億元，較去年同期221,785億元增加，又102年7~9月平均每月證券交易稅稅收金額62億元，較去年同期56億元已有回升，此次證所稅修正已就財政收入、租稅公平、經濟效率及稽徵行政等面向，審慎考量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